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博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村容村貌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地面硬化6000平米、绿化3000平米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所示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补充文件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1430000 (¥ 一百四十三万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70000 _____ (¥ 七万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张苗苗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福海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新疆博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5MACW0GB60U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福海镇幸福西路61号紫檀花园小区2号商业楼57幢112号

邮政编码：836400

法定代表人：刘毅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福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82601001201013189703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新疆辰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99901774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42号红十月小区东二区15幢3-501。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新疆第二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906318003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不采用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采用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三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项目工期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人民政府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正负 3%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树发；

身份证号：410622198511096053；

职 务：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联系电话：181990600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镇直。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三日内完成“通用条款”规定的义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图及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壹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段旭东；

身份证号：654323199108140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新2651414343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新建安B0043023；

联系电话： 13139913098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
进度 管理工作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相应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3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
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
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
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批
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给
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
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
包人 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直到颁
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7 建设工程履约担保:

签约合同价的3%

承包人是否提供建设工程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所规定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胡群辉;

注 册 号: 54000382;

身份证号: 65282619720712292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达到《市政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另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阿勒泰地区2025年2月份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外可预计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调整超过总价的±3%幅度进行调整，3%以内不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人员到场入住、机械到场后预付计划完成工程 额的 30%（含文明施工费，付费基数不含暂列金）。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工程款 70%时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阿勒泰地区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1)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2) 工程竣工验收前按 工程进度累计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80%；(3)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总结算审核后，全款 结清；(4)本工程全款结清后，施工方出具工程结算价 3%的质保函， 质保有效期贰年(具 体付款方式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日内审查并报送。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合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0 元，逾期竣工 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3%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工程竣工付款申请单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方支付工程款必须进入本合同约定账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为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